**专业税务顾问业务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业务行为，保证服务质量，降低执业风险、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基本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承接专业税务顾问业务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准则所称专业税务顾问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对委托人（含委托人指向的对象，下同）的特定涉税事项提供专项税务咨询服务或长期的税务顾问服务。

特定涉税事项是指以委托人的委托目标为导向，通过实施调查了解、收集证据材料和相关法规、筛选和分析证据材料和相关法规等程序，形成结论或建议，以委托人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将结论或建议提供给委托人的税务咨询事项。

**第四条【业务范围】**专业税务顾问业务包括：

（一）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包括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纳税风险评估、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等业务。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对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的税务合规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的服务。

纳税风险评估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涉税事项信息资料的分析，筛查不符合税收法规和未能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的涉税事项，判断该事项可能产生的税务处罚风险和财务损失风险并提供书面的风险判断结果和风险应对建议的咨询服务。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本交易层面特殊事项特别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报告的服务。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的有关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事项的咨询服务。

（二）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长期税务顾问服务是指约定服务期限为不短于一年的非确定税务事项的税务顾问服务业务。

**第五条【信息填报】**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在专业税务顾问业务完成后**，**应当根据要求向税务机关征管系统中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填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等资料。

**第六条【信任保护和责任分担】**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执行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有权终止业务；如已完成约定业务，应按约定标准收费，并就已经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一）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二）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三）委托人不按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四）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第二章 业务承接**

**第七条【承接规则】**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要求承接业务，根据委托人的具体事项和复杂程度，按一事一签的原则签订业务委托协议。

**第八条【沟通调查】**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关注专业税务顾问业务的特殊性，签订业务委托协议前应与委托人就委托背景、目的、目标、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方式、咨询意见提供形式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第九条【签订协议】** 业务委托协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委托背景、委托人的需求、服务目标、服务团队、服务程序、业务成果体现形式以及提交方式和时间、业务收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业务计划**

**第十条【指派胜任人员】** 承接专业税务顾问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本事务所中能够胜任工作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专业税务顾问业务。

**第十一条【制定计划】**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应当在充分理解业务委托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制定业务计划。

业务简单风险较小的服务项目业务计划可以适当简化。

长期税务咨询服务项目可以先制定总体业务计划，根据委托人咨询的具体内容制定具体业务计划。

**第十二条【计划的内容】**具体业务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调查了解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情况，取得业务事实证据材料；

（二）筛选、分析业务事实证据材料，形成业务事实证据；

（三）根据服务目标收集和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实现服务目标应具备的法律法规条件；

（四）分析由业务事实证据所支撑的事实条件与实现服务目标应具备的法律法规条件的符合程度（以下简称“法规符合度分析”）；

（四）形成结论或建议；

（五）起草、讨论、修订、提交业务报告。

**第十三条【业务计划确认】** 业务计划形成后，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得到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四条【实施前要求】**业务实施前，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服务人员对业务计划进行讨论，使其了解项目目标和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对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负责人应适时对项目的进展、质量、风险进行控制。

**第十六条【收集资料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尽可能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到委托人现场进行调查和收集资料。

收集资料时应向委托人索取委托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陈述真实性、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第十七条【分歧处理】**因委托人情况理解不同而导致的分歧，项目负责人应当重新进行调查并与委托人进行讨论、确认。

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人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理解不同所导致的分歧，应当向税务机关确认。

**第十八条【风险控制】**项目负责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将重大问题和事关委托人重大利益的涉税事项及时提交本事务所质量风险控制部门讨论。

**第十九条【终止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陈述严重偏离业务委托协议内容，对委托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时，应当与委托人协商修改委托目标和业务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协商不成，可以建议本事务所终止项目。

**第二十条【利用已有成果】** 项目负责人利用其他项目成果时应当关注其适用条件。

**第二十一条【项目外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委托人存在的与委托项目无关的税务风险，可以告知委托人；条件允许时，可以与委托人讨论该税务风险对委托人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咨询请求提醒】**提供长期税务咨询服务时，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告知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提出咨询服务请求：

（一）可能对委托人有影响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二）委托人被税务机关调查和检查；

（三）委托人收到税务机关的执法文书；

（四）委托人发生新的涉税业务；

（五）其他情形。

**第五章 业务记录和业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遵循规则】** 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原则和要求进行业务记录**，**形成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报告起草】** 业务报告的起草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报告形成要求】** 业务报告起草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业务报告起草应当在得出分析结论后进行；

（二）业务报告起草分工和复核应当记录；

（三）业务报告初稿形成后应发给委托人征求意见；

（四）委托人对业务报告结论提出修改时，应当关注形成结论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五）履行完事务所内部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业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长期咨询业务报告】**项目服务人员可根据需要，在长期税务咨询服务协议期满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情况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限】** 本准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执行日期】**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